

员工深夜下班聚餐遇车祸身亡 劳动部门认定其为工伤死亡

单位不服工伤认定提起诉讼被驳

工会律师说法：四种情况可认定为“上下班途中”

□本报记者 李婧

北京金夫人婚纱摄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夫人公司）的员工彭某，下班后与同事一起到餐厅吃饭，饭后在回家途中遇到车祸身亡。其母申请工伤认定，获得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东城人社局）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人社局）的支持。最近，金夫人公司不服工伤认定，向北京西城法院起诉东城人社局和北京市人社局，要求撤销工伤认定。西城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驳回金夫人公司的诉求。

员工深夜下班聚餐遇车祸身亡

金夫人公司称，2016年11月11日，彭某与友人深夜在外聚餐，至12日凌晨1时许，聚餐结束后的彭某在归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不幸于2016年11月21日因救治无效死亡。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彭某无责任”。2017年1月17日，北京市东城区人社局受理了彭某母亲张某的工伤认定申请，并将彭某遭遇的交通事故认定为工伤。金夫人公司对此认定结果不服，提出行政复议。2017年10月31日，北京市人社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认定结果。

金夫人公司认为，事故当事人彭某与同事聚餐的性质不应认定为工作需要而发生的就餐行为，而且行政认定文书中都没提到彭某当晚有饮酒的情况，导致行政认定结果事实不清。同时，彭某参加私人聚餐后回家的途中被认定为上下班途中，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法院调查认定，根据金夫人公司打卡记录记载，彭某下班时间为2016年11月11日的22:33。她与同事于当天23时30分到达单位附近的餐厅开始吃晚饭，于12日零时之后用餐完毕，乘坐同住的

一同事的电动车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双桥医院、朝阳区急救抢救中心救治，不幸于2016年11月21日12:20死亡。

聚餐后回家是否属于下班回家途中？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那么彭某在下班吃饭后返家途中，属于下班途中吗？

金夫人公司认为，彭某事故发生当晚并非一人就餐，而是参加的有社交性质的五个人的烧烤聚餐，并非为解决正常的生理需求，脱离了上下班途中所能涵盖的合理区间。且事故发生时间距离彭某下班已经超过2.5小时，已经超出合理时间，不符合相关规定，所以不能认定彭某在“上下班途中”。

而东城人社局认为，彭某完成下班打卡后，与同事就近用餐符合生活必需，具有合理性，且就餐地点与彭某住所方向一致，就餐时间少于下班打卡距离交通事故发生的2.5小时，也存在合理性，所以彭某下班后在其工作地点前往居住地点的合理路线上，完成就餐后直接回家应认定为“下班途中”。

对此，西城法院认为，彭某下班时间为22:33，下班后和同事到单位附近的餐厅吃饭，属于必要的生理需求。金夫人公司认为晚餐性质为烧烤，且为了社交而进行聚餐，但法院没有支持这个理由。

“饮酒”是否影响工伤认定？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二）醉酒或者吸毒的”。因此，金夫人在诉状及庭审中主张彭某在事故当晚有大量饮酒情形。为了证明彭某当晚吃饭时有饮酒行为，金夫人公司还提交了彭某就餐的那家饭店的老板证言。老板证实，当天彭某等五人“聚餐时喝啤酒大概一箱”。交通支队笔录中没记载彭某饮酒一事。

东城人社局认为，饭店老板阐述的彭某饮酒一事与交通支队的笔录不同，而且这与本案缺乏关联性。

法院认为，尽管金夫人公司在庭审中提供了到庭证人证言证明彭某曾大量饮酒，但饮酒、大量饮酒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中的醉酒是两个概念。金夫人公司无充分的证据证明彭某在事故发生当晚醉酒，故法院没有支持金夫人公司的观点。

工会律师说法：四种情况可认定为“上下班途中”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公职律师于益介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有四种情况可以认定为“下班途中”：1.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2.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3.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4.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像本案中，彭某下班以后去吃饭，如果在单位和居住地之间合理范围内，应属于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可以认定为工伤。另外，职工在上下班途中，接送孩子、买菜等，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可以认定为工伤。”于益律师告诉记者。

另外于益律师表示，劳动法范围内对何为“醉酒”没有明确的规定。但参照《车辆驾驶人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中对于饮酒和醉酒驾驶的规定，血液中酒精含量大于等于20mg/100ml为饮酒，大于等于80mg/100ml为醉酒。

买到劣质玩具，消费者可追索赔偿

购买玩具本来是一件高兴的事儿，可现实中一些儿童却因遭遇劣质玩具而受到伤害。那么，买到劣质玩具时，消费者该如何维权呢？

买到“三无”玩具，可向卖家索赔

【案例】

2018年2月1日上课前，9岁的小颖在学校门口的小卖部用2元钱购买了一种玩具。岂料，小颖在课间玩耍时，因玩具突然爆裂致使右手受伤，并花去3100余元医疗费用。当小颖的父母以玩具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即属于“三无”产品为由，要求小卖部老板赔偿时，却遭到拒绝，理由是玩具并非其生产，只能找厂家担责。

【点评】

小卖部老板必须赔偿。《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

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正因为小颖是被小卖部老板销售的“三无”玩具所伤害，决定了小颖的父母有权以法定代理人的身份直接向其索要赔偿。

玩具标准已被废止，超市继续销售构成欺诈

【案例】

2018年3月11日，小凡在一家超市购买了一件玩具。小凡父亲发现，玩具生产日期为2017年3月，合格证写的执行标准却是GB6675-2003《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而《国家标准GB6675.1-2014》已于2016年1月1日实施，并代替了GB6675-2003《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遂以超市的行为构成欺诈为由要求赔

偿。但超市以虽原标准已被废止，而玩具质量依然合格为由拒绝。

【点评】

超市的行为构成欺诈。根据《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第二条规定，欺诈消费者行为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为。而《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超市隐瞒玩具未执行国家新标准的事实，误导不明真相、不知底细的人购买，无疑当属其列。

销售虚假标识玩具，商场须付三倍赔偿

【案例】

2018年4月2日，刘女士以358元的价格给儿子购买了一款玩具，玩具上印有“CE”标志，

而“CE”标志表明该玩具符合欧盟安全、健康及环保要求。但刘女士通过查阅有关材料，发现玩具上的标识纯属虚假，遂以商场销售的玩具贴有虚假标志，使其作出错误的购买意思表示，构成欺诈为由，要求商场退还358元货款、支付1074元惩罚性赔偿金。

【点评】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而《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规定，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且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本案中，商场销售贴有虚假标识的玩具，自然难辞其咎。

颜梅生 法官

谎称赠品为冬奥会指定商品，企业虚假宣传被立案处罚

近日，延庆工商分局接群众举报，称辖区某饭店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的宣传内容中含有涉及冬奥会的虚假内容，要求查处。分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立即到现场进行核查。经现场检查及查看微信相关宣传页面，证实该饭店发布的宣传促销信息中，包含如下内容：“活动二：免费送红酒（X品牌西拉干红一瓶价值318元），规则：（1）每桌消费满800元；（2）本活动可全价购买第二瓶红酒，加一元购买第三瓶红酒；（3）X品牌红酒为冬奥会指定红酒。”当事人不能现场提供X品牌红酒为冬奥会指定红酒的证明材料。后分局执法人员向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发出协助调查函进行询证，证实当事人在活动页面中宣传的赠品“X品牌红酒”并非冬奥会指定红酒，冬奥组委尚未对红酒进行市场开发。

该饭店在宣传中宣传“X品牌红酒为冬奥会指定红酒”，经向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询证并非冬奥会指定红酒，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所指的行为，属于广告主发布商品的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假广告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延庆分局对该饭店做出了相应处罚。被查处后，该饭店已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保证以后将守法经营，避免出现类似的问题。

保护奥林匹克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是法律赋予工商部门的法定责任。新修订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也于今年7月31日起正式施行，2022年冬奥会将在北京召开，营造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良好环境，保障奥运会顺利召开，离不开我们每个人的努力。

（延庆工商分局 张晗）



延庆工商专栏